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6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香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綠堡國際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季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全字第6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原名許香莉，前為聲請人公司及第三人綠堡房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綠堡廣告公司）之股東，因先後購買、裝潢新北市「合康天賦」建案房地（下稱合康天賦房地），清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9樓「極境」大廈房地（下稱極境房地）貸款等理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2月13日向伊及綠堡廣告公司各貸得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或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，伊得依借貸或不當得利規定請求抗告人給付700萬元。抗告人出售合康天賦房地後未清償，經伊催告清償而否認前情，並於109年3月13日出售極境房地，取得部分價金282萬元後亦拒不清償，本件應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若認釋明仍有不足，亦願供擔保等語，請准供擔保就抗告人所有財產於7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蔡季妁因與伊情誼深厚，而於其配偶死亡後，央請伊搬至合康天賦社區，伊表達

恐無力支付合康天賦房地價金、極境房地貸款後，蔡季妁即以相對人名義給付伊700萬元做為聯繫情感之表徵，並告知伊：公司尚有3、4億元之股利未分配，請伊不用擔心，此亦可視為公司股利之先行分配等語；兩造自無借貸關係，伊亦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；且伊因任職桃園之故，於2年前規劃出售極境房地，相對人催告給付後，即有與蔡季妁居住同社區之人前來議定簽署買賣契約，並使相對人取得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得以聲請假扣押，顯然過於巧合，如准相對人所請，伊更因此將需對買方負擔違約之責。原裁定准為假扣押，尚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，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；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，其情形固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。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63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假扣押之請求部分：相對人主張交付700萬元予抗告人乙節，業據據相對人提出合作金庫銀行存摺明細、合作金庫銀

行存款憑條為證（見司裁全卷第15-16頁）。抗告人雖否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然依前開證據已得認相對人確有於106年2月13日交付700萬元予抗告人，堪認相對人就請求之原因已略為釋明。至兩造就上開款項之交付原因多有爭執，僅為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問題，非本件假扣押程序所得論斷。

㈡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相對人主張其請求抗告人清償700萬元，為抗告人所拒，抗告人並於109年3月13日出售極境房地等節，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、順律法律事務所函、廣理法律事務所函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為證（見司裁全卷第6-12、17-25頁），足見抗告人確有拒絕給付及積極處分財產之行為，參諸金錢較之不動產易於隱匿或處分，是相對人就抗告人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非全無釋明。抗告人雖抗辯其因工作地點在桃園，於2年前規劃出售極境房地，並於108年間與數家不動產銷售公司簽署委託銷售合約，而於109年3月13日簽署買賣契約出售之，非預謀隱匿財產；但不論抗告人是否於2年前即有出賣之意，均無害於金錢較不動產易於隱匿或處分之認定，此一抗辯，要無可取。況買賣契約之其他特別約定或變更約定事項欄記載：「雙方議定，本件房地完成買賣交易後，買方同意回租房屋予賣方租用，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買方代償賣方原貸款銀行貸款金額，賣方領出銀行清償證明，辦妥塗銷登記日起計租期至109年9月15日止」等語（見司裁全卷第24頁），抗告人既有回租之舉，是否確因欲搬家而出售，亦非無疑；是抗告人前開所述，不足為取。

㈢綜上，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原因均已釋明，所為釋明雖有不足，惟相對人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假扣押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原法院准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方彬彬

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